

上店镇人民政府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上店镇工作实际，结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上店镇积极做好各项工作任务推进落实，不断健全政务公开机制，不断提升政务公开质量，强化政策解读、加强组织领导，以公开促落实，以公开促服务，以公开促规范，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1.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推进情况。我镇实行目标责任管理，落实“主体责任”，做到了领导、机构、人员“三到位”；并建立健全相关配套制度，把制度建设贯穿于政务公开工作全过程，使政务公开工作走上制度化、规范化的轨道。

（二）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、标准化管理情况

上店镇按照“先审查，后公开”、“一事一审”原则及相关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，严格按照公开保密审查程序，结合我镇公文制作和运转流程，建立健全了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，凡对外公开的信息，都经过经办人确认、负责人复核、分管领导审批再公开，确保政府信息规范管理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和监督保障情况

上店镇积极提升政府微信公众号平台以及政务展板的政务、村务公开，涉及我镇15个行政村，按照省出台的编制要求，对政府的工作情况进行政务公开，涉及方面包括：扶贫、项目、劳务、民政等方面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复议后起诉
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1.存在的问题与不足

一是部分信息更新报送不及时;二是信息公开的力度有待加强，公开内容有待完善和规范；三是信息公开的渠道有待进一步完善。

2.改进措施和下一步工作安排

一是做好学习培训工作，使信息公开及时有效；二是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，倡导公开透明，营造出良好的信息公开氛围;三是做好信息收集工作，及时将我镇的利民工作进行公开，确保我镇信息公开扎实有力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2年没有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，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